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05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芳如

被告 鄭至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,90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5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算書：
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第一審	裁判費	2,320元		
合	計	2,320元		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人	原借款本金 (新台幣元)	求償本金 (新台幣元)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計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	
1	鄭至堯	17,500	10,398	年息 2.170%	自112.7.26 至清償日止	自112.8.26起 至113.2.26止	自113.2.27起 至清償日止	借款期間 110.06.25至 115.06.25
2	鄭至堯	332,500	197,508	年息 2.170%	自112.7.26 至清償日止	自112.8.26起 至113.2.26止	自113.2.27起 至清償日止	借款期間 110.06.25至 115.06.25
訴訟標的金額合計:			207,906 元整					